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260號

原告 翔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祖業

訴訟代理人 霍嘉慧

被告 曾柏睿

訴訟代理人 劉文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仕偉